

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 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 (27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兒童發展		3		
	智能障礙		3		
	學習障礙		3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自閉症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專業選修 (51/41 學分)	本系專業課程		51/41		1.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 51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41 學分。 2.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請參閱系網頁），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國小資優、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
其餘選修 (18/28 學分)			18/28		1. 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 2. 師資生至少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28 學分。 3.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師資生至多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多 28 學分。				